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靜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靜茹竊盜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動輒竊取他人之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前有多項毒品、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猶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，實難收警惕之效，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且所竊物品價值甚微，復已發還被害人，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輕微，兼衡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60號偵查卷第71頁、第75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
02 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譚系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雲股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60號

22 被 告 李靜茹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○村00號

24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27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靜茹前於民國107年間，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

刑5月確定，於108年6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0日下午6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樂群門市內，趁林思婕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思婕所管領之義美桂圓紅棗茶1罐(價值新臺幣53元)。得手後，未結帳即欲離開現場，然為店員發覺後上前攔阻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，當場扣得上開義美桂圓紅棗茶1罐(已發還林思婕)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思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靜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林思婕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銷存查詢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【6月/108年】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義美桂圓紅棗茶1罐已發還與告訴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2

14

15

16

19

22